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簡上字第1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山采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智群

被上訴人　　陳天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五項中關於「被上訴人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290,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428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國佑

法　官　施錫揮

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新